**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海提·肉孜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090)

[（一）项目概况 1](#_Toc32264)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68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3152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16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2452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2653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169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2714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754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2675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1275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193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340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25113)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8](#_Toc776)

[六、有关建议 19](#_Toc1457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4484)

[八、附件 20](#_Toc12781)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1](#_Toc19074)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3](#_Toc27333)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尉犁县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北缘，是南疆绿洲生态屏障的重要防线，也是国家“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中塔克拉玛干沙漠阻击战的核心战场之一。这里生态环境脆弱，荒漠化与绿洲退化问题长期交织，沙尘暴频发不仅威胁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更对区域生态安全构成严峻挑战。2023年，国家启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行动，明确提出以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重点阻断沙漠扩张、修复退化生态系统。在此背景下，尉犁县2024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既是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县域生态治理瓶颈、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的关键实践。

尉犁县生态治理历经多年探索，已从单一植树造林转向多维系统修复。过去以数量扩张为主的治理模式，虽局部增加了绿量，但林草群落结构单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低下等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天然胡杨林中幼林因长期缺乏科学抚育，出现林木过密、病虫害滋生等现象；退化草原因水资源分配失衡和过度放牧，植被覆盖度持续下降，鼠害加剧形成“秃斑化”恶性循环。与此同时，传统工程治沙模式与社区发展需求脱节，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尚未形成有效协同。2024年项目的推进，标志着尉犁县生态治理进入“质量优先、系统增效”的新阶段—通过中幼林精细化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利用土渠引洪激活退化林草自然修复能力，结合生态补水与鼠害综合防治重建草原健康群落，着力破解“重建设轻管护”、“重短期成效轻长期稳定”等深层次矛盾。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开展中幼林抚育面积3万亩，主要进行修枝及林地清理；进行退化林修复面积1.5万亩，主要为土渠开挖，人工补播、抚育管护；草原改良面积0.5万亩，主要为土渠开挖，生态补水、鼠害防治等。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9日州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61号），涉及本项目资金1637.49万元，2024年9月23日项目公开招标，2024年9月开工，截至2024年12月完工，已完成退化林修复1.5万亩，中幼林抚育3万亩，草原改良0.5万亩等工程任务。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4〕61号），下达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1637.49万元。其中用于退化天然林修复884.6万元、中幼林抚育703.74万元、草原改良49.15万元。

实施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投入1637.49万元，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884.6万元、中幼林抚育703.74万元、草原改良49.15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1637.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7.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637.49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6日支付1593.59万元；

2024年12月20日支付23.99万元；

2024年12月20日支付19.91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3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5万亩，中幼林抚育3万亩，草原改良0.5万亩，项目自查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对沙尘源的扼制作用显著，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明显，带动就业人数54人及以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0%及以上。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7月进行项目公开招标；

（2）2024年8月完成作业设计；

（3）2024年9月至12月完成退化林修复1.5万亩，中幼林抚育3万亩，草原改良0.5万亩。

（4）2024年12月完成1637.49万元项目资金支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完成的退化天然林修复面积、中幼林抚育面积、草原改良面积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公共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区群众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退化天然林修复面积、中幼林抚育面积、草原改良面积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5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艾海提·肉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张翼，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杨绍华，主要负责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号）中，资金使用范围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编制了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2024年8月完成作业设计编制。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14条，其中量化指标12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637.49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1637.49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637.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7.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637.49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637.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林草局会制定了《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退化天然林修复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5万亩，指标完成值：1.5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2：中幼林抚育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万亩，指标完成值：3万亩，完成率：100%；

指标3：草原改良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0.5万亩，指标完成值：0.5万亩，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项目自查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11.11%。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项目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等于9月，指标完成值：9月，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等于12月，指标完成值：12月，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退化天然林修复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589.73元/亩，指标完成值：589.73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2：中幼林抚育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234.58元/亩，指标完成值：234.58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3：草原改良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98.29元/亩，指标完成值：98.29元/亩，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4人，指标完成值：54人，完成率：100%。

（2）生态效益：

指标1：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预期指标值：改善明显，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指标2：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预期指标值：作用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项目区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增强塔里木盆地北缘防风固沙效能，减少沙尘暴危害，保护绿洲农业与居民生存环境；修复退化生态系统，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项目实施中深度融合传统经验与现代技术，形成可推广的干旱区生态修复技术体系。在退化林修复中，利用夏季汛期洪峰，通过土渠系统将洪水引入林区，结合沙质土壤渗蓄特性，使胡杨林根系层土壤含水率提高。草原生态补水中，研发“草方格+土渠”滞水技术，延长径流停留时间，促进牧草种子萌发。

2、尉犁县立足荒漠绿洲过渡带生态脆弱性，统筹“林、草、湿、荒”四类空间，构建“分区施策、系统修复”的治理模式。针对中幼林抚育，依据林分密度和树种特性制定差异化方案：对过密林区实施精准修枝，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对林下可燃物堆积区采用“机械清理+人工清运”方式，降低火灾风险。在退化林修复中，结合地形和水源条件，引导洪水资源向林区渗透；补播选用耐旱乡土树种，提高幼苗成活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技术手段可能存在科学依据不足或与本地生态条件适配性差的问题。例如，中幼林修枝的强度与频次若未基于树种生物学特性（如胡杨耐修剪阈值）精准设计，可能导致林木生长势减弱或病虫害易发；退化林补播的乡土树种选择若缺乏遗传多样性评估，可能因种源单一导致林分抗逆性下降。草原生态补水中，土渠开挖深度和布局若未结合地下水位、土壤渗透率等参数优化，可能造成水资源浪费或局部盐渍化。此类问题根源在于前期技术方案论证不充分、本地化数据支撑薄弱，可能导致生态修复效果偏离预期目标，甚至加剧系统脆弱性。

2.工程实施与长效管护衔接不畅。项目绩效可能受“重建设、轻管护”倾向影响，短期工程实施与长期可持续管理之间存在脱节。例如，土渠开挖后若未建立定期清淤和维护机制，3-5年内可能因泥沙淤积丧失导水功能，导致补播幼苗因缺水死亡；人工补播的林木若缺乏连续3年以上的抚育管护（如除草、围栏防护），可能被牲畜啃食或杂草竞争抑制生长。草原鼠害防治若仅采取一次性灭杀措施，未同步控制放牧强度、恢复天敌栖息地，鼠群数量可能在2-3年后反弹。此类问题将直接导致项目投资效益周期缩短，生态功能提升不可持续。

## 六、有关建议

1.选择典型退化区域设立对照试验区，对比不同技术组合（如“土渠+滴灌”与“草方格+洪灌”）的生态效益，筛选最优方案后再全域推广，降低技术风险。

2.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交流沟通，在项目实施前对区域森林抚育中修枝强度、补播树种配比、土渠布局等关键技术参数进行了解，明确胡杨修枝冠幅保留阈值、土渠开挖深度与间距等量化标准。

3.将修复区管护纳入今后项目预算，按标准每年申请管护经费；推行“林长+生态管护员”双责任制，划定管护网格，将土渠清淤频次、补植苗木成活率等纳入考核指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巴州尉犁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37.49 | 1637.49 | | 1637.49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637.49 | 1637.49 | | 1637.49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开展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3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5万亩，中幼林抚育3万亩，草原改良0.5万亩，项目自查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对沙尘源的扼制作用显著，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明显，带动就业人数54人及以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0%及以上。 | | | | | | | | 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3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5万亩，中幼林抚育3万亩，草原改良0.5万亩，符合要求的补助全额发放，带动了54人的就业。对沙尘源的扼制作用显著，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明显，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明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化天然林修复面积 | >=1.50万亩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万亩 | 100% | 6 |  |
| 数量指标 | 中幼林抚育面积 | >=3万亩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万亩 | 100% | 6 |  |
| 数量指标 | 草原改良面积 | >=0.50万亩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0.5万亩 | 100% | 6 |  |
| 质量指标 | 项目自查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11.11% | 5.33 | 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后期将加强目标值设置科学性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9月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月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时间 | =12月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2月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退化天然林修复成本 | <=589.73元/亩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89.73元/亩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中幼林抚育成本 | <=234.58元/亩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34.58元/亩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草原改良成本 | <=98.29元/亩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98.29元/亩 | 100% | 6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54人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4人 | 100%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 改善明显 | 计划标准 | / | 7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 显著 | 计划标准 | / | 6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6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9.33分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